

附件 1

2021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申报指南

2021 年继续通过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同步推进油料、糖料和新疆优质棉生产基地建设。

一、根据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国务院关于建立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的指导意见》和《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19 年第 4 号）等，结合本地区耕地资源、水资源和农业生产实际，摸清农田建设潜力，科学测算本地区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量，开展项目申报审批工作。优化高标准农田建设布局，合理确定建设顺序，优先在永久基本农田、“两区”和产粮大县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优先安排干部群众积极性高的地区和相对贫困地区。

二、地方农业农村部门要做好中央预算内投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前期工作，按照《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完成初步设计审批，落实项目开工条件，确保项目投资计划下达后尽快开工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按不低于 1000 元/亩对高标准农田建设实行定额补助，地方投资应按不低于总投资 20%的比例予以安排。

三、各地田间工程建设内容要按照国家标准委印发的

《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14）执行，坚持因地制宜、实事求是、科学设计，并足额落实地方投资。要统筹各渠道建设资金，统一项目建设标准和管理要求。

2021 年现代种业提升工程项目 申报指南（农作物种业类）

国家现代种业提升工程农作物种业方面重点支持种质资源保护、育种创新、测试评价和制（繁）种等种业关键环节能力提升项目建设。

一、种质资源保护利用能力提升项目

（一）国家农作物种质资源中期库项目

1.建设要求。重点新建、改扩建一批国家农作物种质资源中期库。项目建成后，种质资源库的保存、评价能力明显提高，能够满足今后 20 年种质资源保存和鉴定评价能力提升的需求。

2.建设内容。新建、改扩建种质资源库建设按照填平补齐原则，根据扩增保存种质资源的数量等实际需求，补充建设田间工程、购置仪器设备和物联网数据获取与处理系统等。

3.项目布局及申报条件。新建、改扩建一批种质资源中期库，拟布局及品种范围为：山西（特色杂粮作物）、四川（西南特色作物）、西藏（藏区高原作物）。项目由承担国家种质资源保存任务的国家和省级科研教学单位建设。项目承担单位应拥有国家种质资源库及资源保存、评价的技术队

伍。

4.中央投资规模。按照东部地区 70%、中部地区 80%、西部地区 90%的补助比例安排中央投资。

(二) 国家农作物种质资源圃项目

1.建设要求。新建种质资源圃原则上要求占地面积 500 亩左右，保存该生态区域特色作物种类 2 种以上，资源保存能力 5000 份以上，年鉴定评价和分发能力 500 份以上。项目建成后，资源保护种类、数量、质量以及评价鉴定能力明显提高，能够满足今后 20 年资源保存和鉴定评价能力提升的需求。改扩建项目形成的保存、鉴定评价和分发能力原则上不低于新建资源圃。

2.建设内容。新建种质资源圃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保存、隔离、鉴定评价等圃地建设，购置资源鉴定及田间测定、监控、相适宜的农机具和物联网数据获取与处理系统等设施设备。改扩建种质资源圃按照填平补齐原则，根据扩增保存种质资源的数量等实际需求，补充建设田间工程、购置仪器设备和物联网数据获取与处理系统等。

3.项目布局及申报条件。新建一批种质资源圃，拟布局及品种范围为：山西（饲草）、海南（热带野生稻）、贵州（云贵高原特色作物）。项目由承担国家种质资源保存任务的国家或省级科研教学单位建设。申报特色作物种质资源圃的项目单位，应具有该特色种质资源收集保存与鉴定评价的科研支撑队伍，拥有 500 亩以上自有土地用于种质资源圃建

设，已收集保存该特色作物种质资源原则上不少于 300 份，且该区域没有已建成的同作物类型的国家种质资源圃。

改扩建一批种质资源圃，拟布局及品种范围为：广东（野生稻）、陕西（柿）、新疆（野生苹果）。项目由承担国家种质资源保存任务的国家 and 省级科研教学单位建设。项目承担单位应具备承担 DUS 测试以及植物新品种保护繁殖材料保存能力。

4.中央投资规模。按照东部地区 70%、中部地区 80%、西部地区 90%的比例安排中央投资。

（三）农业野生植物原生境保护区项目

1. 建设要求。保护区总面积达到 1500 亩以上。项目建成后，原生境保护区内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及其栖息地得到有效保护，严重濒危的农业野生植物珍稀物种种群得到恢复和发展。

2.建设内容。项目应根据实际需求，重点建设隔离设施、警示设施、看护设施、防火排灌设施、温室、网室及必要的供电供水设施等，购置数据采集分析设备、通讯巡逻设备、环境监测设备、标本陈列设备、资源监测与管护监控设备等。

3.项目布局及申报条件。建设一批农业野生植物原生境保护区，拟布局范围为河北、湖北、湖南、甘肃等省份，各地限报 1 个。项目建设主体应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县级农业环保站、科教站、农技站等事业单位，并应具备相

应的技术力量。申报项目目标保护物种应优先选择已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处于濒危状态，对粮食安全和农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价值的农业野生植物，包括作物野生近缘植物、野生蔬菜、野生果树、野生花卉、野生茶树和野生药用植物等。项目需取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原生境保护区的批复文件，明确保护物种、建设地点和范围、责任主体，具有长期土地经营使用权和充足的运行经费保障等。项目区域应远离人群密集活动区、污染源、地质塌陷区等。鼓励并优先支持以省级农业环保站、科教站、农技站等事业单位牵头，统筹辖区内符合规划布局的各县农业野生植物原生境保护区项目打捆申报为一个总项目。项目建设单位需明确项目后续管护措施。

4.中央投资规模。按照东部地区 70%、中部地区 80%、西部地区 90%的比例安排中央投资。

（四）全球动植物种质资源引进中转隔离基地项目

1.建设要求。为落实国家“南繁硅谷”建设要求，满足海南南繁科研育种工作需求，新建全球动植物种质资源引进中转隔离基地，建设标准符合国家进出境动植物隔离基地建设的硬件要求，隔离基地核心区面积不低于 100 亩。基地建成后达到进出境检疫部门和植保部门的相应要求，具备检疫隔离资质。

2.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检验检疫实验室、隔离检疫种植养殖区、隔离温室（包括必要的负压温室）、无害化处理设

施等土建工程，以及相关仪器设备购置。

3.项目布局及申报条件。新建全球动植物种质资源引进中转隔离基地项目，布局在海南三亚，由具有相应实力的事业单位承担。

4.中央投资规模。中央投资比例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70%，且最多不超过25000万元。

二、农作物育种创新能力提升

（一）农作物育种创新项目

1.建设要求。围绕发挥种子企业在现代种业发展中的主体作用，通过改善企业育种创新条件，支持开展高效育种，提升种质资源保存利用、育种科研创新、良种生产加工、推广服务等能力，加快培育创新型企业，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民族种业。

2.建设内容。根据育种科研方向和科研技术路线及育繁推一体化发展要求，着力改善科研基础设施，兼顾种子生产加工等条件。重点建设内容包括库房（含低温种子库）、检验室、农机具库等土建工程，温室、大棚、晒场、试验地田间工程，以及实验分析设备、农机具、仪器设备购置等。

3.项目布局与申报条件。不同作物每省（自治区、直辖市）限报1个。水稻育种创新项目：安徽、江西；玉米育种创新项目：辽宁、河南；大豆、油菜等油料作物育种创新项目：黑龙江、贵州；果菜茶（含食用菌、花卉）育种创新项目：北京、上海；饲草育种创新项目：甘肃、内蒙古。

申报农作物育种创新项目企业条件：①已开展科企合作，与科研院所或高等院校签订长期科研合作协议，明确种业科研成果转化方式，其中参加国家或省级良种联合攻关的企业优先；②具有专门的育种机构，在全国不同生态区有测试点 30 个以上和相应的播种、收获、考种设施设备；③具有分布在不同生态区、自有或租用（剩余租期不少于 5 年）的科研育种基地 5 处以上、总面积 200 亩以上；④近 3 年内，年均科研投入不低于年种子销售收入的 5%；⑤生产经营主要农作物种子的，具有作为第一育种者的国家级审定品种 3 个以上，或者省级审定品种 6 个以上，或者国家级审定品种 2 个和省级审定品种 3 个以上，或者国家级审定品种 1 个和省级审定品种 5 个以上；生产经营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的，应当具有相应作物的以本企业名义登记或单独申请获得植物新品种权的品种 5 个以上；⑥产业实力强，具有走出去潜力优势，在国外有一定市场；⑦具有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职称的专业育种人员 10 人以上；⑧近三年无生产经营假劣种子或套牌侵权行为。

申报饲草育种创新项目企业条件：①有稳定的产学研合作机制，包括紧密的科研、企业合作协议，有健全的售后服务体系；②有专门的育种机构，自有科研实验室 100 平方米以上，长期稳定的育种用地（自有或剩余租期 5 年以上）100 亩以上，具备较为完备的检测、分析、测试手段和工艺设备；③拥有自有深度登记品种；④拥有商业化育种研发队伍，其

中专职从事育种科研(相关专业本科以上)的人员5名以上。

4.中央投资规模。项目投资总体规模原则上不低于2500万元,中央投资比例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40%,且每个项目最多不超过3000万元。

(二)分子育种创新服务平台

1.建设要求。为推进新一代智能化育种技术体系发展、有效提升动植物种业关键共性技术支撑能力,打造国际领先的国家分子育种中心,开展多物种基因组测序、组装、功能基因解析、全基因组选择、性状创新,以及新种质资源创制,进行育种大数据智能化集成应用,并提供第三方检验检测、测定评价等公共技术服务。

2.建设内容。致力于打造生物技术与信息技术高度集成的行业关键共性平台,主要包括高通量的基因分型平台、高效率的遗传转化体系、高性能的大数据分析中心、专业化分子检验检测中心、规模化性状测试网络等,并配套相应仪器设备。

3.项目布局与申报条件。在现有基础上提升改造,布局在相关育种基础较好的湖南省,由国家级分子育种平台企业承担;要求有建设用地或自有房产可用于试验业务用房;具有分子育种、遗传育种、生物信息、大数据及物联网的专业技术人员;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能够提供必需的运行经费支持。

4.中央投资规模。项目投资总体规模原则上不低于 2500 万元，中央投资比例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40%，且每个项目最多不超过 3000 万元。

三、测试评价能力提升项目

（一）建设要求。加强现有资源整合，建设一批国家级测试评价中心和区域级测试评价站，承担品种区域试验、特性鉴定、质量检测、登记认证及植物新品种特异性一致性稳定性测试（DUS）任务。按照科学合理的生态区布局要求和试验机械化、智能化、信息化标准开展建设。项目建成后，能够承担本生态区域植物品种试验以及测试技术研究等任务；能够实现试验申请、试验方案形成、试验任务下达、试验管理评价、试验数据采集与汇总分析、品种推广等环节全程信息化管理；每年承担 1500 个次以上品种试验任务；具有开展抗病性（抗虫、抗旱、抗高低温、抗倒、耐渍涝、耐盐碱、水肥高效利用等）鉴定能力；测试用地长期稳定（自有土地）。

（二）建设内容。重点建设远程监控室及配套设施设备、网络管理室、考挂室、种子仓库，特性鉴定专用设施，摄影、生理生化分析、品质分析室等土建工程，组织培养工作间、植物样品处理工作间、分子及生理检测实验室，温室、网室、隔离防护等田间工程，重点购置田间耕整、运输、品种性状与田间环境数据采集、小区播种与收获、测产、考种及试验信息化等设备机具。

(三) 项目布局和申报条件。测试评价分中心布局在广东、陕西、青海。区域测试评价站布局在辽宁、河南、四川（饲草区试）、甘肃（饲草区试），每个省份限报1个项目。项目承担单位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组织协调能力强；有建设用地或自有房产可用于试验检验业务用房改造；有相应的试验用地，面积200亩左右，生态代表性强；具有开展品种试验、种子检验的专业技术人员；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能够提供必需的运行经费支持。同时按照1+N建设模式要求，每个区域性测试评价站应带动建设亚生态区内3-5个测试点，形成区域性试验网络。其中布局在陕西的分中心还要立足于打造面向上合组织和中亚地区的种业新品种测试评价交流合作平台。

(四) 中央投资规模。按照东部地区60%、中部地区70%、西部地区80%比例安排中央投资。

四、制（繁）种能力提升项目

(一) 建设要求。在农业农村部认定的国家区域性良种繁育基地范围内，支持部分国家区域性良种繁育基地县（市）加强种子（种苗）基地基础设施、生产加工、监管服务能力建设，着力提升基地规模化、标准化、机械化、集约化和信息化水平。项目建成后，近三年种子（种苗）向本区域外调出量应占到基地种子（种苗）生产量的60%以上。

(二) 项目布局与承担单位。项目布局在农业农村部认定的国家区域性良种繁育基地范围内，根据作物分类优先安

排一批基地建设，主要包括：常规稻（云南）、大豆（黑龙江、安徽）、马铃薯（河北）、棉花（新疆、新疆兵团）、杂粮杂豆（宁夏）、花生（山东）、糖菜茶食用菌等（河北、山西、江苏、湖北、广西、重庆）、中药材（福建、甘肃）、饲草（黑龙江、甘肃、新疆）。由种子基地县（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牵头组织项目申报或基地县有实力的种子企业直接申报，每省限报一个。

（三）建设内容。项目重点支持区域性良种繁育基地实施土地平整、田间排灌渠系、田间道路及配套设施等工程建设，购置相关仪器设备和农机具，实现旱涝保收；支持种子基地县（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加强物联网系统、种子物流与追溯管理信息体系建设，推进基地实现种子生产、质量监管的信息化和可追溯；支持有条件的种子基地建设种业园区，完善种子晒场、仓库及附属设备、种子质量检验室、农机库房、种子加工车间等加工及仓储设施。

（四）中央投资规模。项目投资总体规模原则上不低于2500万元，中央投资比例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40%，且每个项目最多不超过3000万元。

五、其他申报要求

（一）项目名称。地方申报项目按照“建设地点（缩写）+农作物类型（可选）+项目类型”模式命名，如：**省**市国家农作物品种区域试验站项目。

（二）可研报告或实施方案须附具的部分证明材料。项

目承担主体为符合申报要求的企事业单位，并附有效的法人证书及组织机构代码证；企业 2017-2019 年财务报表；项目建设所需土地使用证明或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土地租用协议、规划部门规划意见书；符合指南中各类型项目申报条件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公益性项目还应提供确保项目建成后正常运行的经费证明或说明。

（三）项目申报建设内容有关要求。 土建工程要按实际需要明确建设数量和面积，不得以项目名义兴建楼堂馆所；田间工程、仪器设备要根据实际需要，合理确定项目建设标准和购置设备规格。

（四）其他。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按照项目布局及品种范围进行项目推荐，原则上每个省不超过 2 个。同时，为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等九部委关于《贫困地区发展特色产业促进精准脱贫指导意见》（农计发〔2016〕59 号）和《农业部关于加大贫困地区项目资金倾斜支持力度促进特色产业精准扶贫的意见》（农计发〔2016〕94 号）精神，允许国家级贫困县以主导产业为依托打捆申报项目，符合条件的贫困地区特色产业发展项目将优先安排。

六、联系方式

1. 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

联系人：张野田

联系电话：010-59192570

2. 农业农村部种业管理司

联系人：吴凯锋

联系电话：010-59193236

2.农业农村部科技教育司（原生境类项目）

联系人：李景平

联系电话：010-59192987

3.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饲草类项目）

联系人：赵恩泽

联系电话：010-59192884

2021 年现代种业提升工程项目 申报指南（畜禽种业类）

以落实生猪、奶牛、肉牛、蛋鸡、肉鸡、肉羊、水禽遗传改良计划为重点，重点突出资源保护、畜禽新品种选育和夯实种业发展基础等主攻方向，重点支持建设资源保护项目，兼顾畜禽育种创新、生产性能测定和制（繁）种等项目建设。

一、资源保护利用项目

（一）建设要求。重点支持建设国家重点区域性基因库，尚未建立保种场或保护区且现代种业提升工程未投资的 14 个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兼顾其他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国家公布的新发现资源和地方保护品种保种场（新建国家级遗传资源保种场，三年内必须达到国家级保种场要求，并向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提出申报要求）。项目建成后，种质资源场保种核心群规模增加 20%以上，三代之内无血缘关系的家系不少于 6 个（家畜）、30 个（家禽）；区域性基因库畜禽品种保存数量达到 30 个，现有《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中的品种不少于 15 个。

（二）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建设低温保存设施、标准化畜禽棚舍、孵化厅、药浴池、库房、加工车间、青贮窖等生

产性基础设施以及场区道路、污水处理池、围墙等生产性辅助设施，配套畜禽品种保存、生产性能测定、疫病监测净化、防疫、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等设施设备，构建试验物联网系统和种质资源信息共享网络服务系统，保护区项目可设立界碑、指示牌、宣传牌等区界设施和宣传设施。

（三）项目申报条件。

1.种质资源场（区）。重点支持列入《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尚未建立保种场或保护区的14个畜禽遗传资源，同时兼顾其他列入《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的畜禽品种资源和部分列入省级保护名录的濒危品种。每省限报1-2个。

2.国家重点区域性基因库。支持在山东省新建国家重点区域性畜禽基因库，由具有一定基础条件的事业单位承担。

（四）中央投资规模。按照东部地区70%、中部地区80%、西部地区90%比例安排中央投资。新建区域性畜禽基因库项目中央投资补助规模控制在3000万元以内。

二、畜禽育种创新能力提升项目

（一）建设要求。围绕主要畜种遗传改良计划，结合畜禽优势产区布局，重点支持一批有实力的核心育种场等单位，有效利用地方畜禽种质资源和引进优良品种资源，加强主要畜种选育和新品种培育，不断提升我国畜禽育种自主创新能力，为推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项目建成后，种畜禽场育种条件明显改善，年生产性能测定数量增加20%

以上，优良种畜禽供应能力提升 10%以上。

（二）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建设标准化种畜禽棚舍、育种实验室等土建工程，配套性能测定、疫病监测净化、胚胎移植等仪器设备，购置母畜、胚胎、冻精等育种材料（引种费不超过总投资的 20%，中央投资不用于此项）等。择优支持部分大型育繁推一体化畜禽企业，完善育种创新、标准化繁种、科技推广等方面设施装备。

（三）项目申报条件。重点支持综合实力强、发展后劲足、运转机制活的育种企业承担，优先支持国家核心育种场。项目承担单位应具有与项目品种对应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有专门的育种部门和技术团队，并与科研院校保持长期稳定的技术合作关系，参加国家或省级良种联合攻关的企业优先安排。具体申报条件如下：

1.生猪育种创新项目。核心群母猪需满足：长白猪存栏 1000 头以上，或大白猪存栏 1000 头以上，或杜洛克猪存栏 300 头以上，或地方品种 600 头以上，或培育品种 600 头以上；开展生产性能测定，年测定并上报数据的种猪 3000 头以上。

2.肉牛育种创新项目。核心群母牛需满足：地方品种单品种基础母牛存栏 100 头以上或引进品种单品种基础母牛 200 头以上，具备培育种牛的基础条件和技术力量等，优先支持已开展种牛生产性能测定工作并上报数据，并与种公牛站签订种公牛培育合作协议的种牛场。

3. 奶牛育种创新项目。重点支持荷斯坦牛，兼顾娟珊牛和乳肉兼用牛，核心育种群成年母牛存栏 400 头以上，具备培育种牛的条件和能力。优先支持开展奶牛生产性能测定并上报数据，并与种公牛站签订种公牛培育合作协议的种母牛场。

4. 羊育种创新项目。重点支持肉羊，兼顾毛用、绒用羊。种肉羊场特、一级基础母羊 3000 只以上，种用毛、绒羊场特、一级基础母羊 2500 只以上，具有培育种羊的基础条件和技术力量等，优先支持长期开展种羊生产性能测定工作的种羊场。

5. 鸡育种创新项目。蛋鸡种鸡场基础群存栏 2 万套以上，具备 4 个以上的蛋鸡品系纯系，至少有形成 1 个配套系的供种能力，建有 2 万只以上育种笼位，能持续开展 5 个以上杂交组合的配合力测定。

肉鸡种鸡场基础群存栏 3 万套以上，具备育种素材 4 个以上，至少有形成 1 个配套系的供种能力，建有 2 万只以上育种笼位，能持续开展 5 个以上杂交组合的配合力测定。

6. 马、驴等特色畜种育种创新项目。品种具有独特特性和市场前景，在扶贫增收方面作用明显。良种马或良种驴核心群 500 头以上，每个单位至少具备培育专门化品系或品种的素材 2 个。重点支持已有育种基础并取得成效，场内具有标准化配种站、品种登记、带动能力强的单位。

(四) 项目布局。生猪：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

黑龙江、浙江、江西、四川、陕西。**牛**：内蒙古、辽宁、黑龙江、山东、河南、湖北、云南、新疆。**羊**：内蒙古、河南、甘肃、新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禽类**：北京、河北、江苏、河南、广东、四川、陕西。**马、驴等特色畜种**：内蒙古、辽宁、青海。

(五)中央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规模不低于 2500 万元，中央投资比例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40%。

三、畜禽品种测定站

(一)建设要求。围绕主要畜禽遗传改良计划，选择基础较好、种畜禽产业优势明显的区域，以现有部省级种畜禽生产性能测定中心为重点，支持建设猪及禽测定站，对畜禽新品种的生产性能进行测试评价。通过项目建设，提高畜禽良种质量监测能力，为新品种推广和种业监管工作提供技术支撑。项目建成后，品种测定站年测定能力提升 20%以上。

(二)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畜禽性能检验室、测定舍、隔离舍、污水处理池及其他场区工程等建设，配备饲喂自动供给测量系统、生产性能测定软件系统、检验检测仪器设备、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备、配种防疫设备和冻精保存运输器械，建立测定信息处理平台。

(三)项目申报条件。测定站建设单位需具有相应的种畜禽测定、品种鉴定等业务能力和基础，配备有相应技术人员，资产和财务状况良好，运转机制灵活，有稳定的运行经费来源。

(四)项目布局。生猪：山东、湖北、广东、重庆、陕西。禽类：北京、江苏、广东。

(五)中央投资规模。按照东部地区60%、中部地区70%、西部地区80%比例安排中央投资。

四、制（繁）种基地项目

(一)建设要求。围绕生猪产区布局，以保障优良种猪及其精液供应为目标，重点开展种猪站改扩建，提升生产能力和质量。项目建成后，种猪站供精能力提升20%以上。

(二)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建设标准化畜禽圈舍等设施，配套养殖设备、良种登记信息系统等。

(三)申报条件。种公猪站存栏采精种公猪200头以上，其中有生产性能测定成绩的超过50%，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重点支持全国生猪遗传改良计划种公猪站和国家核心育种场建设种公猪站，兼顾品种改良种公猪站。

(四)项目布局。种公猪站：河北、上海、山东、河南、广东、广西、四川。

(五)中央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规模不低于2500万元，中央投资比例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40%。

五、申报其他要求

(一)申报数量。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按照项目布局及畜种范围进行项目推荐，每个省份不超过2个，原则上不推荐“十三五”期间支持过的项目主体，同类项目请按照优先次序进行排序。对于不符合项目申报要求的畜种和扩繁

场、良繁场建设等项目原则上不予受理。

(二) 项目名称。规范项目名称，按照“项目实施地+畜种类型+项目类型”模式命名，如：**省**肉牛育种创新项目。

(三) 项目承担单位。项目只能由一个独立法人单位承担，行政单位、非法人单位等不能作为项目承担单位。

(四) 可研报告或实施方案须附具的部分证明材料。项目承担单位法人证明（项目单位为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的，须具备经工商部门或市场管理部门依法登记并取得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现有土地使用证明或土地租用协议；项目建设所需土地使用证明、项目用地预审意见；规划部门规划意见；企业 2017-2019 年财务报表；项目建设单位与申报项目品种对应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性能测定中心除外，新建资源场可附带县级以上种畜禽管理部门意见）；符合指南中各类型项目申报条件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公益性项目还应提供确保项目建成后正常运行的经费证明或说明。

六、联系方式

1. 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

联系人：张野田

联系电话：010-59192570

2. 农业农村部种业管理司

联系人：吴凯锋

联系电话：010-59193236

2021 年现代种业提升工程项目申报指南 (水产良种类)

水产良种项目拟重点加强种质资源保护和育种创新等方面建设。

一、水产种质资源场

(一) 建设要求。根据现代种业发展要求，突出薄弱环节、优势区域，聚焦主要品种，系统构建分级分类渔业生物种质资源保存体系，优先支持基础条件好的水产原良种场，建设完善一批种质资源场。项目建成后，水产原良种基础群体保存能力提高 50%以上，优质亲本供应数量增加 20%以上，种质保存和选育水平明显提升。

(二)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建设催产和孵化车间、亲本池、苗种培育池等生产设施，配套进排水、电力、道路、动物无害化处理等工程，购置常规生物学仪器、水处理系统、养殖设施等。

(三) 项目布局及申报条件。北京、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新疆兵团各限报 1 个。重点支持列入《国家重点保护经济水生动植物资源名录（第一

批)》(农业部公告第948号)的品种、冷水性鱼类和通过国家审定的水产新品种。项目承担单位应具备省级(含)以上水产原良种场资质和独立法人资质,已取得水域滩涂养殖证和水产种苗生产许可证;具有三年以上申报品种的保种工作基础,具备足够的专业技术人员并有省级以上科研单位或高等院校作为技术依托;项目建设单位为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的,须具备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登记并取得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项目原则上要求固定建筑物在自有土地上集中建设,生产实验用地需自有土地或租期15年以上的租用土地(“三区三州”项目可放宽至10年以上)。

(四)中央投资规模。按照东部地区70%、中部地区80%、西部地区90%比例安排中央投资,且每个项目中央投资最多不超过1000万元。

二、水产种业育繁推一体化示范项目

(一)建设要求。重点支持国家级水产原良种场或育繁推一体化大型水产种业企业,建设水产种业育繁推一体化示范项目。项目建成后,育种条件得到明显改善,育种创新能力显著提升,企业育繁推一体化发展能力明显增强。

(二)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建设核心群体保存池、备份基地、催产和孵化车间、隔离检疫池等种质搜集保存设施,以及育种实验室、培育池、遗传性能对比测试设施,配套水处理系统、育种管理数据库、动物无害化处理设施等,购置实验室仪器、标记设备、在线监测设备等。

（三）项目布局及申报条件。河北、辽宁、江苏、安徽、福建、湖北、广东、广西、海南、四川各限报1个。承担育繁推一体化示范项目企业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有独立或合作培育的通过国家审定的水产新品种，有关科研成果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具备水产育种创新科研条件，有较强的人才队伍和稳定的科研经费支持，与科研单位有紧密合作协议。近五年承担过国家育种科研项目的企业优先。项目原则上要求固定建筑物在自有土地上集中建设，生产实验用地需自有土地或租期15年以上的租用土地（“三区三州”项目可放宽至10年以上）。

（四）中央投资规模。按照项目总投资40%比例安排中央投资，且每个项目中央投资最多不超过1000万元，

三、品种测试站项目

（一）建设要求。根据现代种业发展要求，在水产养殖主产区对重点水产新品种先行先试，开展水产新品种生产性能测试，为新品种保护、推广和市场监管提供技术支撑，优先支持基础条件好的省级及以上水产科研院所、水产推广机构和水产原良种场，建设一批水产新品种测试站。项目建成后，水产新品种生产性能测试相关基础条件、技术水平和公信力明显提升。

（二）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建设隔离检疫设施、实验用房、测试车间、试验池塘等，配套进排水系统、养殖尾水处理、动物无害化处理等附属设施工程，购置科研生产仪器和

性能测试软件系统等；构建远程在线监测等物联网系统和测定信息处理平台。

（三）项目布局及申报条件。东北、华北、华东和华南区各限报1个。重点支持鱼类、虾类、蟹类、贝类、藻类等新品种测试和测试数据应用。项目承担单位应具备申报品种相关的选育工作基础，具备足够的专业技术人员；项目原则上要求固定建筑物在自有土地上集中建设，生产实验用地需自有土地或租期20年以上的租用土地。

（四）中央投资规模。按照东部地区60%、中部地区70%、西部地区80%比例安排中央投资，且每个项目中央投资最多不超过1000万元。

四、繁种基地项目

（一）建设要求。重点支持省级以上水产原良种场或育繁推一体化大型水产种业企业，建设水产种业繁育基地项目。项目建成后，扩繁条件得到明显改善，优质亲本和种苗供应能力显著提升。

（二）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建设亲本保存与培育池、孵化繁育车间、隔离检疫池、苗种培育池、投入品仓库等工程，配套进排水系统、尾水处理、电力线路、动物无害化处理等设施，购置生产运输装备。

（三）项目布局及申报条件。以现有省级以上水产良种场和规模以上水产苗种场为基础，改扩建繁种基地6个，布局在苏、浙、鲁、鄂、粤、琼6个省，每省限报1个。

（四）中央投资规模。按照项目总投资 40%比例安排中央投资，且单个项目中央投资 1000 万元。

五、其他申报要求

（一）项目名称。地方申报项目按照“建设地点（缩写）+品种类型（可选）+项目类型”模式命名，如：****省**市四大家鱼水产种质资源场建设项目。**

（二）可研报告须附具的证明材料。项目承担单位法人证书及组织机构代码证；企业 2017-2019 年财务报表；项目建设所需土地、水域、滩涂等的使用证明或项目使用的预审意见、租用协议、规划部门规划意见书；有关技术成果证明；科企合作协议或证明材料；申报项目在拟建地点的现状图及设计平面图。符合指南中各类型项目申报条件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四、联系方式

1.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

联系人：张野田

联系电话：010-59192570

2.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

联系人：王 良

联系电话：010-59192956

2021 年全国动植物保护能力提升工程建设项目 申报指南

按照《全国动植物保护能力提升工程建设规划（2017-2025 年）》总体布局，重点支持动物防疫所需的各类实验室建设、实验仪器设施设备购置，植物保护所需的信息采集传输和监测预警、相关实验和质量检验仪器设备购置等，着力提升动植物疫病虫害监测预警、预防控制等能力。

一、陆生动物保护能力提升工程

（一）陆生动物疫病病原学监测区域中心

1.建设要求。在畜禽养殖相对比较密集、动物疫病流行状况复杂、防控任务重的地区，依托地市（师）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更新改造升级病原学监测实验室，进一步提升病原学监测能力，重点承担禽流感、口蹄疫、布病、包虫病、血吸虫病等优先防治病种的病原学监测、流行病学调查和信息直报任务，及时准确掌握相关病种的流行态势和病原分布状况，提升监测调查和预警分析能力，为控制和消灭重点疫病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

2.建设内容。按照填平补齐原则，更新改造兽医实验室，使之达到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BSL-2）的水平，配备 PCR 仪、生物安全柜、高压灭菌器、电泳仪、温箱、超低温冰箱、

离心机、酶标仪、移液器、振荡器等监测诊断设施设备。

3.项目布局及申报条件。原则上，北京、天津、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广东、海南、重庆、贵州、西藏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 13 个省份依申请每省安排 3 个，山西、安徽、河南、广西、云南等 5 省份依申请每省安排 2 个，湖北依申请安排 4 个，陕西依申请安排 1 个。2021 年共安排 54 个。

申报条件：项目承担单位为地市（师）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是承担本省区监测任务的重点单位；具备开展区域性优先防治病种病原学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工作的实验室人员、技术和经费保障等基础条件；取得省级和地市级兽医主管部门授权承担动物疫病病原学监测区域中心的文件。

4.中央投资规模。东部地区、中部地区、西部地区中央投资规模分别控制在 300、400、450 万元以内，中央投资比例分别不超过 60%、80%、90%。西藏投资规模控制在 500 万元以内，全部为中央投资。

（二）牧区动物防疫专用设施

1.建设要求。根据《全国动植物保护能力提升工程建设规划》要求，在牧区县和半牧区县建设牧区动物防疫专用设施，有效解决牧区防疫工作中由于放牧大动物数量多导致的家畜不易保定、免疫监测工作难开展等问题，提高工作效率，降低工作强度，确保免疫、监测、驱虫、诊断、治疗等防控工作有效开展，提高防疫工作质量和效果。

2.建设内容。包括建设固定式防疫注射栏（在藏区牧区县），或购置移动式防疫注射栏（在非藏区牧区县）、机动式消毒喷雾器、连续注射器、冷藏箱、双排货车（以乡为单位，与移动式注射栏配套）、药浴池（仅在新疆及青海环湖区建设）。藏区牧区县每个行政村配4套；非藏区牧区县每2个行政村配1套或每3个村级防疫员配1套，半牧区县每4个行政村配1套或每6个村级防疫员配1套。

3.项目布局及申报条件。在内蒙古、新疆、宁夏、西藏、青海、甘肃、四川、黑龙江、吉林、辽宁、河北、山西、云南等13个省份的牧区县和半牧区县依申请共建设6000套牧区动物防疫专用设施，原则上优先安排牧区县建设。要求承担单位为牧区或半牧区县兽医主管部门或动物疫病预防控机构。

4.中央投资规模。西藏，每套专用防疫设施投资规模控制在3万元以内，均为中央投资。内蒙古、新疆、宁夏、青海、甘肃、四川、黑龙江、吉林、辽宁、云南等10个省份每套专用防疫设施中央投资规模控制在2.7万元以内，中央投资比例不超过90%。河北、山西等2个省份每套专用防疫设施中央投资规模控制在2.4万元以内，中央投资比例不超过80%。新疆及青海环湖区药浴池中央投资规模控制在0.9万元以内，中央投资比例不超过90%。

（三）动物防疫指定通道（公路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

1.建设要求。对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动物及动物

产品指定通道相关设施设备进行更新或改造，配备监督执法和信息化装备设施，提升动物及动物产品查验能力，堵截染疫和病害动物及动物产品，控制流通环节动物疫病传播扩散风险和动物产品卫生安全风险。

2.建设内容。改造办公场地，完善检疫消毒、隔离观察等设施，购置检疫、取证、执法和通讯设备等，更新数码相机等调查取证设备，购置电脑、打印机等信息化设施设备。

3.项目布局。在辽宁、吉林、湖北、广西、海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新疆等 12 个省份择优建设 100 个。

4.中央投资规模。西藏自治区每个动物防疫指定通道投资规模控制在 50 万元以内，全部为中央投资；湖北省每个动物防疫指定通道中央投资规模控制在 40 万元以内，中央投资比例不超过 80%；其他省份每个动物防疫制定通道中央投资规模控制在 45 万元以内，中央投资比例不超过 90%。

（四）病死畜禽无害化收集处理设施

1.建设要求。选择地方政府积极性高、市场主体愿意承担、建设用地有保障的地方，支持建设跨县域收集处理病死畜禽的无害化处理场，配套建设病死畜禽收集暂存点。

2.建设内容。包括厂房、收运系统、冷库系统、给水系统、控制系统、烘干系统、余热回收系统等建设安装工程，购置干化机、焚烧炉、烘干机、破碎机、锅炉、储油设施、废弃采集系统等无害化处理场设施设备，以及冰柜、电子称、

收集车辆、视频监控系統、車載 GPS 定位系統等收集體系設施設備。

3.項目布局。在內蒙古、黑龍江、吉林、遼寧、江蘇、安徽、江西、山東、湖北、廣東等 10 個省份擇優建設病死畜禽無害化收集處理設施，每個省份安排 1 個。

4.中央投資規模。每個病死畜禽收集處理體系中央定額投資 200 萬元，地方投資和吸引社會資本投入每個不少於 300 萬。

（五）獸藥風險監測設施改擴建項目

1.建設要求。按照填平補齊原則，改擴建省級獸藥檢驗機構的獸用生物制品檢驗、動物源細菌耐藥性監測、獸藥非法添加物、獸藥質量檢驗和獸藥殘留檢測實驗室，承擔獸用生物制品檢驗、獸藥質量及獸藥殘留檢測、動物源細菌耐藥性監測和預警評估、獸藥中非法添加物標準制修訂和檢驗等工作，優化獸藥檢驗和獸藥風險監測設施，補齊儀器設備缺口，提升檢測能力和精度，保障獸用生物制品質量安全和動物產品質量安全。

2.建設內容。獸用生物制品區域性檢驗實驗室建設內容主要包括：新建（改擴建）獸用生物制品檢驗實驗室、動物房，購置超速離心機、高通量測序儀、微生物自動鑑定系統等開展獸用生物制品檢驗工作的儀器設備，配套污物（水）無害化處理設施設備。**動物源細菌耐藥性監測實驗室**建設內容主要包括：新建（改擴建）動物源細菌耐藥性監測實驗室，

购置生物安全柜、细菌培养箱、微生物鉴定分析仪、倒置荧光相差显微镜和自动核酸蛋白纯化系统等开展耐药性监测工作的仪器设备。**兽药质量及兽药残留检测实验室**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改扩建）兽药检验及残留检测实验室，购置高分辨率串联质谱仪、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仪等开展兽药检验、残留检测工作的仪器设备。**兽药中非法添加物检测实验室**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改扩建）兽药中非法添加物检测实验室，购置高分辨率串联质谱仪等兽药中非法添加物检测用仪器设备。

3. 项目布局及申报条件。计划择优建设 13 个兽药风险监测设施改扩建项目，拟布局及设施分类为：兽用生物制品区域性检验实验室（山东、河南）、动物源细菌耐药性监测实验室（湖北、上海、广东）、兽药质量和兽药残留检测实验室（内蒙古、吉林、浙江、安徽、广西、重庆、贵州、新疆）、兽药中非法添加物检测实验室（北京、辽宁）。

申报条件：项目承担单位为省级兽药检验机构；项目建成后分别承担区域性（包括周边省份）兽用生物制品检验、区域性（包括周边省份）及本省范围内动物源细菌耐药性监测、区域性（包括周边省份）及本省范围内兽药中非法添加物检测等任务，项目承担单位应具备承担相应工作任务实验室人员、技术和经费保障等条件。

4. 中央投资规模。（1）兽用生物制品区域性检验实验室：山东省项目中央投资比例不超过 60%，且最多不超过 1800

万元；河南省项目中央投资比例不超过 80%，且最多不超过 2400 万元。（2）动物源细菌耐药性监测实验室：湖北省项目中央投资比例不超过 80%，且最多不超过 960 万元；上海市和广东省项目中央投资比例不超过 60%，且每个项目最多不超过 720 万元。（3）兽药质量和兽药残留检测实验室：浙江省项目中央投资比例不超过 60%，且最多不超过 480 万元；安徽省项目中央投资比例不超过 80%，且最多不超过 640 万元；内蒙古自治区、吉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庆市、贵州省、新疆自治区项目中央投资比例不超过 90%，且每个项目最多不超过 720 万元。（4）兽药中非法添加物检测实验室：北京市项目中央投资比例不超过 60%，且最多不超过 720 万元；辽宁省项目中央投资比例不超过 90%，且最多不超过 1080 万元。

二、水生动物保护能力提升工程

（一）省级水生动物疫病监控中心

1.建设要求。新建和改扩建省级水生动物疫病监控中心，开展辖区内或相应流域海区内水生动物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为辖区内或相应流域海区内水生动物疫病防控和产业发展提供支撑，并指导、带动辖区内地市级、县级水生动物疫病防控机构为水产苗种产地检疫提供技术支撑。

2.建设内容。新建或改扩建水生动物疫病实验室及技术试验示范所需场地。主要包括疫病会诊室、接样室、无害化处理室、准备室、组织病理室、细菌室、水质检测室、养殖试

验场等功能区，购置细菌分离、药物敏感检测、组织病理检测及水质检测用实验设备，无害化处理设施，以及运输工具等。

3.项目布局及申报条件。新建项目由广东、陕西、青海、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4个省级水产技术推广或水生动物疫病防控机构承担。改扩建项目由安徽、福建、山东、湖北、海南等5个省级水产技术推广或水生动物疫病防控机构承担。

4.中央投资规模。新建项目总投资不超过1000万元，扩建项目总投资不超过500万元。其中，福建、山东、广东3省中央投资比例不超过60%；安徽、湖北2个省中央投资比例不超过80%；海南、陕西、青海3省区及新疆建设兵团中央投资比例不超过90%。

（二）水生动物疫病防控监测区域中心

1.建设要求。新建水生动物疫病防控监测区域中心，承担辖区内水生动物疫病监测、防疫、病害防治技术服务、水产品质量安全和渔业水域环境检测，渔用药物耐药性监测普查，苗种产地检疫技术支撑，技术培训，并指导、带动辖区内县级水生动物疫病防治站为苗种产地检疫提供技术支撑。

2.建设内容。新建或改扩建水生动物疫病实验室及技术试验示范所需场地。主要包括实验准备室、细菌检验实验室、寄生虫检验实验室、分子生物学实验室、理化实验室、药品和试剂室、天平室、信息资料综合分析室等功能区建设，购置细菌检测、寄生虫检测、水质检测及药物敏感型检测用实

验设备以及运输工具等。

3.项目布局及申报条件。新建 22 个水生动物疫病防控监测区域中心，项目由计划单列市和地市级水产技术推广或水生动物疫病防控机构建设。其中河北 1 个、江苏 2 个、福建 2 个、河南 1 个、湖南 2 个、湖北 3 个、山东 2 个、广东 4 个、辽宁 2 个、广西 2 个、四川 1 个。

4.中央投资规模。新建项目总投资不超过 500 万元，其中广东、福建、山东、江苏中央投资比例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60%；河北、河南、湖南、湖北中央投资比例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80%；辽宁、广西、四川中央投资比例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90%。

（三）水生动物疫病专业实验室

1.建设要求。新建水生动物疫病专业实验室，项目建成后具备开展水产流行病临床防控技术或水生动物疫病免疫诊断技术研究工作的能力，能为水生动物疫病防控体系提供专项技术支持。

2.建设内容。包括改扩建实验室、样品处理室、病原学实验室、分子学实验室、免疫学检测室、预备实验室、低温贮存室、无害化处理室、水实验室、档案与信息处理室等功能区；购置样品处理及检测分析等功能仪器设备。

3.项目布局及申报条件。新建 3 个水生动物疫病专业实验室，项目由天津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广东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上海海洋大学建设。

4.中央投资规模。单个项目总投资不超过 1000 万元。中央投资比例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60%。

三、植物保护能力提升工程项目

(一) 全国农作物病虫害疫情监测分中心（省级）田间监测点

1.建设思路。根据农作物病虫害疫情监测预警工作流程，按照“聚点成网”“互联网+”的总体要求，加强田间自动化、智能化监测站点和信息化平台建设，完善全国农作物病虫害疫情监测网络体系，提升重大病虫害疫情监测预警能力。

2.建设内容。新建或改建农作物病虫害疫情田间监测点。主要配备自动虫情测报灯、性诱监测诱捕器、气候监测仪、重大病害智能监测仪、田间可移动实时监测设备（可移动监测单兵设备）和数据传输、汇总、分析等软硬件设施设备，以及简易交通工具。重点监测点在上述建设内容基础上，主要增配田间实时监测物联网设施设备。健全县级病虫害疫情信息化处理系统，完善省级病虫害疫情信息调度指挥平台。

3.建设布局。在农作物重大病虫害发生源头区、重大植物疫情阻截带、粮食作物主产区和特色作物优势产区，以承担全国农作物病虫害疫情监测、农药使用监测调查任务的县（市区）为重点，兼顾当地主导产业发展，选择植保技术力量较强的县，按丘陵区每 5 万亩、平原区每 10 万亩建设 1 个监测站点的标准，新建或改建一批农作物病虫害疫情田间监测点。其中，每县（市区）可结合前期已建成的病虫害观测场，

建设 1 个重点监测点；每县建设监测点数量原则上不少于 4 个、不超过 10 个。

4.实施主体。全国农作物病虫害疫情监测分中心（省级）田间监测点由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植保植检机构打捆申报和组织实施，承担国家病虫害疫情监测任务的县级植保机构参与建设。

5.投资标准。每个农作物病虫害疫情监测分中心(省级)田间监测点建设项目县中央投资规模控制在 200 万元以内。项目由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植保植检机构统一打包申请立项，分年度下达投资建设。每个田间监测点投资控制在 35 万元以内，重点监测点控制在 65 万元以内，每个县级信息处理平台不超过 20 万元。按照东部地区、中部地区、西部地区分别为核定总投资的 60%、80%、90%比例安排中央投资，西藏自治区为核定总投资的 100%。

（二）天敌等绿色防控产品生产繁育基地

1.建设要求。适应农业绿色发展和高质量发展需要，开展天敌、授粉昆虫和微生物制剂扩繁生产基地建设，提升绿色防控保障能力，促进农药减施增效。

2.建设内容。重点建设生防天敌扩繁、储运、释放及质量检测等设施设备，理化诱控诱集装置的生产和组装设施设备。天敌及授粉昆虫扩繁基地，主要配备繁殖天敌所需设施和田间释放专用设备，冷链储运设备和质量检测设备，改扩建扩繁车间、专用储备库。微生物制剂扩繁基地，主要配

备菌株活性提纯、质量检测、产品分装、环境自控等设施设备，以及生产线扩容和冷链储运设备。理化诱控产品生产基地，主要改扩建实验室、实验场圃和中试生产线，配备灯诱、性诱、色诱、食诱等生产、组装、调试等设施设备。

3.建设布局。在水果、蔬菜、茶叶主产区以及粮食作物主产区，选择有基础、有优势的企业、科研、教学单位进行建设。天敌及授粉昆虫扩繁基地，每个年产能覆盖面积 10 万亩以上；微生物制剂扩繁基地，每个年产能覆盖面积 100 万亩以上；理化诱控产品生产基地，每个年产能覆盖面积 200 万亩以上。

4.实施主体。天敌微生物等绿色防控产品生产繁育基地由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植保植检机构把关审核和组织申报，有基础、有优势的企业、科研、教学单位具体实施。

5.投资标准。天敌等绿色防控产品生产繁育基地采取 PPP 模式投资建设，每个项目中央投资 600 万元。按照东部地区、中部地区、西部地区分别为核定总投资的 60%、80%、90%比例安排中央投资，西藏自治区为核定总投资的 100%。天敌繁育与生物制剂场类项目，中央投资比例不超过 50%。东北地区投资比例：比照西部地区标准执行。

（三）省级农药风险监测中心（含田间监测点）

1.建设要求。通过项目建设，具备承担本辖区（含临近省份）生产、使用农药的安全风险（包括农药质量、残留、环境影响以及施药者安全性、作物安全性和有效性等方面）

监测、样品检验的能力；具备储存本辖区（含临近省份）农药封样样品、监测样品、监测数据档案资料等能力，相关信息监测报送能力，农药标准制修订、检验方法验证能力。各监测点主要协助省级中心开展相关试验、样品采集和临时储存等工作。

2.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改扩建实验室、试验田及附属工程等，更新农药产品质量检测以及农药药害和抗药性鉴定等老旧设备，补充用于农药杂质、农药残留、农田生态环境农药污染等样品检测的高灵敏度分析仪器，以及隐性成分分析仪器设备，购置样品采集、存储、冷链运输等工具，配置农药产供销、质量追溯、诚信体系、风险监测、评审审批等数据管理系统，完善视频监控设备等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

3.项目布局及申报条件。在江苏、安徽、江西、河南、广东、海南、云南、贵州、吉林、内蒙古、辽宁、重庆等 12 个农药使用重点省进行建设，具体承担单位为有条件、有基础的省级农药检定、植物保护、检验检测等相关机构，每个省级中心配套建设 5-10 个监测点。

4.投资标准：每个省级农药风险监测中心（含田间监测点）总投资控制在 2500 万元以内。按照东部地区、中部地区、西部地区分别为核定总投资的 60%、80%、90%比例安排中央投资，西藏自治区为核定总投资的 100%。东北地区投资比例：比照西部地区标准执行。

四、联系方式

1.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

联系人：张野田

联系电话：010-59192570

2.农业农村部种植业管理司

联系人：冯岩

联系电话：010-59192893

3.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

联系人：张立志

联系电话：010-59192857

4.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

联系人：王良

联系电话：010-59192956

附件 4

2021 年农业科技创新能力条件建设项目申报指南

依据《全国农业科技创新能力条件建设规划》，重点支持建设国家农业科学观测实验站项目。

一、建设内容

按照我部强化基础性长期性科技工作的部署，重点支持建设 2018 年挂牌命名的第一批、2019 年挂牌命名的第二批国家农业科学观测实验站。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与长期定位实验、智能化观测、化验分析测定、样品数据保存有关的田间工程、农业或养殖实验设施及配套的建筑物和构筑物，购置有关仪器设备、农机具、物联网等设备。严禁搭车建设楼堂馆所和办公用房，除中央级单位外，不得建设科研用房及科研辅助用房、仓库及配套用房等。

二、申报要求

请按照《全国农业科技创新能力条件建设规划》，抓紧组织项目建设单位开展前期工作。

（一）依据我部审定的国家农业科学观测实验站科研任务分工、工艺流程、技术路线及研究方法，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强化农业科学观测站对农业基础性长期性科技工

作的支撑，提供长期性、系统性、原始性、连续性的科学基础数据，强化资源共享，优化仪器设备配置。

三、中央投资规模

为提高项目建设对重大科技任务的支撑，适应重大科研设施设备的建设需求，项目中央投资可提升至1300万元以内（包括单独或组合方式申报）。东、中、西部地区项目中央投资与地方投资比例分别为1:0.2、1:0.1、1:0.1，地方投资由各级地方财政或项目单位筹措。

四、联系方式

1. 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

联系人：何声卫

联系电话：010—59192553

2. 农业农村部科技教育司

联系人：郭晓军

联系电话：010—59192916

附件 5

2021 年天然橡胶生产能力建设项目申报指南

依据《天然橡胶生产能力建设规划（2021-2025 年）》，重点支持天然橡胶生产基地建设。

一、建设要求

在天然橡胶生产保护区内，优化生产区域布局、胶园树龄结构和胶园品种结构，加快更新老龄残次胶园，提高胶木兼优和高产高抗新品种的比例。

二、建设内容

更新老龄残次胶园，开展幼龄胶园抚管，建设完善胶园道路、储胶池、管护用房等基础设施。

三、项目布局及申报条件

项目主要由海南、云南、广东农垦植胶企业或单位承担，优先支持已制定天然橡胶产业发展规划并出台具体支持政策的企业或单位。其中，胶园道路以胶园林间道路为主，建设标准为每万亩胶园配建 27 公里，路基宽度 4 米，路面宽度 2.5 米，可设错车道，错车道宽度 3.5 米。管护用房主要用于放置生产资料、生产工具和胶工临时休息，建设标准为每万亩配建 15 户，原则上每户建筑面积控制在 50 平方米以内。储胶池建设标准为每万亩胶园配建 4 座，每座 100 平方米。

四、中央投资规模

中央投资按照项目总投资的 80%比例安排。

五、联系方式

1. 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

联系人：何声卫

联系电话：010—59192553

2. 农业农村部农垦局

联系人：王峰

联系电话：010—59192644